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86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珮昀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  
一、陳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  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